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9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6-060）。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

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在子公司执行)。

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3873 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述发行认购款项 48,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00096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860 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3873 账户是根据规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7-090)。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项目建设（偿还贷款和项目建设在全资子公司执行）。

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703214 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上述发行认购款项 78,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 00089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7135 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703214 账户是根据规定设立的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48,000,000.00 元，存放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3873 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笔资金在发行股份登记之前不存在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存放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3873 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4,813.54 万元（期间产生银行利息 13.65 万元，扣除手续费 0.11 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存放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703214 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笔资金在发行股份登记之前不存在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703214 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7,800.00 万元尚未开始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在子公司执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3873 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期间	收到资金	收到利息	采购原材料	支付蒸汽款	偿还贷款	支付工程款	支付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2016 年 9 月	48,000,000.00							48,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136,532.17						48,136,532.17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9 月			19,166,557.33	5,000,000.00	15,000,000.00	8,968,873.21	1101.63	0.00
合计	48,000,000.00	136,532.17	19,166,557.33	5,000,000.00	15,000,000.00	8,968,873.21	1,101.63	0.00

（二）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贷款）31,000,000 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在子公司执行）17,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968,873.21 元，剩余 8,031,126.79 元。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及理财红利，扣除网银转账手续费）用途变更为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相关变更已经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变更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使用完毕。

2、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使用，2018 年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项目建设（偿还贷款和项目建设在全资子公司执行）。其中有 1,800 万元用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工程建设，由于客观原因，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相关变更已经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结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